

长春人文学院网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长春人文学院网站建设、运行和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促进网站健康发展，依据《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站是指长春人文学院各单位建立或与合作机构以长春人文学院名义建立的网站和以网页（Web）形式提供服务的各类业务系统。

第三条 长春人文学院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春人文学院各单位（含附属机构）。

第二章 定义和分类

第五条 校园网站，指在学校拥有管理权、处置权的环境内运行、使用学校官方域名和互联网地址（IP）的网站。即域名和互联网地址（IP）均属于学校管理范畴的网站。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长春人文学院各网站管理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网站所属单位为网站主管单位，网站主管单位党政主要责任人为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由长春人文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长春人文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负责统筹规划、网站审批、内容监管、安全防护的分工协作。

第八条 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负责学校网站群系统底层维护与技术保障。

第九条 网站主管单位负责本单位网站建设和日常维护。

第四章 学校官方网站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条 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负责学校官方网站建设，其他单位负责提供相关素材，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

第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信息审查工作。“学校概况”栏目内容由党委宣传部和学校办公室负责提供，“机构设置”、“师资队伍”和“人才招聘”栏目内容由人事处负责提供，“教育教学”栏目内容由教务处负责提供，“科学研究”栏目内容由科研产业处负责提供，“学科建设”栏目内容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负责提供，“交流合作”栏目内容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留学生部负责提供，“招生就业”栏目内容由招生工作办公室和就业创业处负责提供，“快速通道”栏目内容由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负责提供，首页轮播大图、焦点新闻、专题网站滚动图片由学校各单位、各院（系）负责提供。以上数据由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负责上传。

第五章 审批及上线

第十二条 网站统一使用学校网站群系统。

第十三条 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负责各单位网站建设及上线审批，未经审批的网站不得上线运营。

第十四条 网站上线前应当经过信息系统安全评估，存在安全漏洞和隐患的由主管单位负责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提请审批，评估合格的方准予上线服务。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完成其主管网站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整改和验收等各项工作。该项工作由长春人文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六章 网站注销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填写《网站群管理平台网站注销申请表》，向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报批。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连续 90 天以上未登录，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站管理员登记，10 个工作日无管理员登记的网站被注销。

第七章 域名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官方域名不得指向校外互联网地址（IP），非学校官方域名不得指向学校互联网地址（IP），不得以无域名形式对校内外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九条 学校官方域名由学校统一管理和维护运行，未经允许，严禁私自建设域名服务系统。

第八章 内容管理

第二十条 网站页面设计应与规范使用学校标识，所引用的学校信息应与学校官方信息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明确个人信息数据的使用权边界，保护个人信息不泄露，并遏制非法使用个人信息数据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各网站上网信息必须经所在单位的“三审三校”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三条 上网信息遵循“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网站内容必须与本单位工作及业务相关，发布和转载其他媒体新闻须标注来源，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利用网站传播国家有关涉密信息；
- 二、泄露学校秘密和师生个人隐私信息；
- 三、利用网站散布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 四、利用网站宣扬、发布暴力、色情等内容；
- 五、发布违背法律、法规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网站应做到信息及时更新，重大新闻应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送。

第二十五条 网站内容发布权限仅授予学校教职工，用户账号和密码不得泄露。因个人原因泄露密码所造成的后果由个人负责。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已上网信息进行定期检查，在大型节假日、重大会议和活动期间应当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第九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官方域名进行统一申请和使用管理，并对网站数据的传输过程进行加密。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做好数据定期备份工作，包括用户信息、业务数据、网站程序以及系统运行日志的备份等，系统日志保存时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校园网站服务器统一在学校数据中心机房运行。

第十章 安全管理与访问控制

第三十条 学校对网站实行分类管理。根据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和学校管理策略，学校有权对网站实行临时管控措施。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权对存在安全漏洞以及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校园网站执行限制校外访问和停止服务等措施；有权向网站主管单位发出风险提示及限期整改通知。

第三十二条 各网站主管单位收到风险提示及限期整改通知后，应采取临时措施杜绝隐患，并按流程限期完成整改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网站群系统上的网站可面向互联网直接提供服务。站群系统后台仅支持校内访问，网站管理员在校外可通过长春人文学院 VPN 系统访问系统管理后台。

第十一章 人员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设立网络安全专岗，由专人负责校区内网站的网络安全工作，接受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指导。

第三十五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体系人员、网站主管单位负责人及网站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参加网络安全专项培训并完成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网站安全综合指标。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以保障网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的顺利、持续开展。

第三十七条 网站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网站主管单位应及时指定他人接任管理工作，并向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报备。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学校有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规定履行相应报批和申请手续的；
- 二、 将学校官方域名指向校外互联网地址，并将非学校官方域名指向学校互联网地址的；
- 三、 违反规定发布信息的；
- 四、 造成数据泄露的；
- 五、 利用学校网站从事违法行为的；
- 六、 收到风险提示通知后不采取措施、不按规定进行整改的；
- 七、 因管理不善或技术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
- 八、 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行为的。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

2023年6月